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文件

汶上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汶审服〔2024〕7号

**关于印发《汶上县服饰制造“一件事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**

**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**

**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指导意见》，根据市指导意见，立足我县实际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共同打造服饰制造“一件事”，并制定《汶上县服饰制造“一件事”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**

**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汶上县综合行政执法局**

**2024年8月19日**

**汶上县服饰制造“一件事”工作方案**

**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3号）和《山东省深化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大力提升行政效能的若干措施》（鲁政发〔2024〕4号）部署要求，为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推出服饰制造“一件事”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**

1. **目标任务**

**为推进服饰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发挥我县纺织服装特色支柱产业优势，推出服饰制造“一件事”，为服饰制造企业集成办理营业执照，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，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等业务，大幅缩减材料申报环节，缩短业务办理周期，助力汶上服饰制造业快速发展。**

1. **联办事项**

**（一）营业执照**

**（二）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**

**（三）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**

1. **工作举措**

**（一）优化再造流程。牵头单位会同联办部门对服饰制造“一件事”事项所涵盖的办理要素进行再梳理，依法整合环节、精简材料、同一表单、优化流程、压减时限，实行“一次告知、一表申请、一窗受理、一网通办、限时办结、统一出件”。推行联动审批、联合勘验等联办机制，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，全力推动服饰制造“一件事”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，相关部门配合）**

**（二）编制发布办事指南。将服饰制造“一件事”涉及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依据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等进行整合优化，重点列明办理流程、申报材料、办理时限及咨询电话，编制服务指南，进行线上线下发布，通过微信二维码、政务服务网、宣传彩页等多渠道、多角度推广展示“一件事”办事指南，使企业和群众查询、办理一步到位、“一码了然”，提升标准化、便捷化服务质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，相关部门配合）**

**（三）设置线下办理窗口。全面优化大厅窗口布局，在县、镇两级实体政务大厅设置一件事办理窗口，让群众就近能咨询、可收件，远程能指导、可代办，提供“全流程受理、后台分发流转、窗口统一出件”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，相关部门配合）**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，精心组织实施，明确主责部门、科室、责任人，对县、乡窗口一线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强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，会商解决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确保服饰制造“一件事”改革事项有力有效推进。**

**（二）狠抓工作落实。各相关部门要依据实施方案做好服饰制造“一件事”改革的流程优化、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编制、信息共享、联动审批、电子证照应用、业务培训等工作，围绕改革任务，推出务实举措、抓好任务落实。**

**（三）强化帮办代办。推行快捷、方便、有效的事前服务模式，配备导办人员，通过“爱山东”APP“汶上视频办”等平台为申请人提供远程咨询，并协助完善申请材料服务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实行帮办代办服务，向企业提供法规政策、业务办理、审批流程等方面的“一站式”咨询服务，“一次性”告知服饰制造“一件事”所需提交材料，为企业提供从申报到领证的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。**

**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，全面向经营主体和办事群众广泛宣传服饰制造“一件事”改革新举措，提高公众知晓度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服饰制造“一件事”改革中形成的好做法、好经验，积极争取复制推广，结合本地特色，打造汶上县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服务品牌，以改革“小切口”推动服务效能“大提升”。**

**附件：1、汶上县服饰制造“一件事”联办事项清单**

**2、汶上县服饰制造“一件事”办事指南**

**附件1**

汶上县服饰制造“一件事”联办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“一件事”名称 | 涉及事项 | 责任单位 |
| 1 | 服饰制造一件事 | 营业执照 |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|
| 2 |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 |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3 | 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 |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**附件2：**

汶上县服饰制造“一件事”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**服饰制造“一件事”**

二、服务对象

**申请办理该事项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。**

**三、联办事项**

**1、营业执照**

**2、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**

**3、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**

**四、办理条件**

**1.企业（个体）的设立登记事项应当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；**

**2.材料齐全，经营场所、从业人员等条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；**

**3.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设置应当遵循科学规划、总体协调、分区控制、安全美观、节能环保的原则。**

**五、材料清单**

**（一）共性事项材料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类型** | **材料介质** | **来源渠道** | **份数** |
| **1** | **有效身份证件** | **原件** | **纸质/电子** | **申请人自备/无证明系统查询** | **1份** |
| **2** | **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事项申请的，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** | **原件** | **纸质/电子** | **申请人自备/无证明系统查询** | **1份** |

**（二）营业执照个性事项材料清单**

**零材料，可一链办理印章刻制、开立银行账户、涉税事项。**

**（三）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个性事项材料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类型** | **材料介质** | **来源渠道** | **份数** |
| **1** | **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张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表** | **原件** | **纸质/电子** | **申请人自备** | **1份** |
| **2** | **设计彩色效果图（现状图、设计白日效果图和夜景效果图）** | **原件** | **纸质** | **申请人自备** | **1份** |
| **3** | **户外广告设置涉及交通、建设、供电等有关部门范围的，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同意设置书面材料** | **原件** | **纸质** | **申请人自备** | **1份** |

**（四）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个性事项材料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类型** | **材料介质** | **来源渠道** | **份数** |
| **1** | **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张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表** | **原件** | **纸质/电子** | **申请人自备** | **1份** |
| **2** | **设计彩色效果图（现状图、设计白日效果图和夜景效果图）** | **原件** | **纸质** | **申请人自备** | **1份** |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**即时办理（不含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、整改、专家评审、现场核查、公示所需时间）。**

**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**

**不收费**

八、结果送达

**通知领取、邮寄送达。**

**九、咨询途径**

**1.现场咨询：**

**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商事登记窗口，0537-7218068**

**2.网上咨询：**

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“双全双百一件事一次办”平台——企业全生命周期专区——集成办模块（http://jizwfw.sd.gov.cn/jnzwdt/jnzwdt/pages/sqsb/index204635.html?issqlb=20）进行网上申报。

十、窗口工作时间

**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3:00-17：00**

十一、监督电话

**0537—7260989**

十二、办事流程图

开始

申请人申报

政务服务中心（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商事登记窗口）

审查不通过

告知不通过原因

资料不齐全

受理人员“一窗受理”，完成各项申请，并预留邮寄信息。

审批通过

完成审核